

傷寒恆論卷二

太陽中篇

一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體重嘔逆脈陰陽俱緊名曰傷寒原文

按已發熱者邪已拂鬱於內也。未發熱者邪入而未遏鬱也。據脈象陰陽俱緊曰傷寒。論體重則屬少陰。嘔逆則屬寒飲。似於此條內不切。以予細維現有發熱惡寒身痛脈浮緊者乃爲傷寒太陽之的候。若無頭痛身痛發熱惡寒而獨見身重嘔逆脈象見緊乃爲寒入少陰。

之徵。蓋太陽底面。卽是少陰。以此判其或已發熱。或未發熱二語。庶幾恰切。

二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痛腰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原文

按此條乃寒傷太過之裏。裏寒太甚。閉束氣機。上逆而喘。此理之常。主以麻黃湯開其腠裡。俾邪外出。表通裏暢。一切証形立卽化爲烏有。學者切勿以喘而卽認爲肺病也。須知。

三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爲不動頗欲吐若煩躁

脈數急者爲傳也。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証不見者爲不傳也。原文

按傷寒本旨。以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此就六經流行之氣機而言也。至於邪入太陽。雖七八日。十餘日。只要脈靜而不動。別無他經証形足徵。便不傳經。若脈見動。心煩欲吐。此爲傳也。學者臨証務要有別經証形可驗。脈象之動靜足徵。則得傳與不傳之實也。

四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嘔家不可

用建中湯以甜故也

原文

按太陽司寒水之令。今二三日未見別經病情。只見心悸而煩。必是太陽失氣化之令。以致水停心下。爲悸而煩。今主建中湯以化太陽之氣。氣化而行。則升降不乖。而心悸與煩。則立化爲烏有。但嘔家不可用建中。以甘能上湧也。須知。

五太陽傷寒者加溫針必驚也

原文

按寒傷太陽在營在衛。原有區別。此言加溫針必驚。是邪在營分加溫針而驚耶。是邪在衛分加溫針而驚耶。

以理揆之。當其時邪必在衛分。衛分屬陽。斷不可用溫針之法。邪在營分。△△△△△方可用溫針之法。若邪在衛分而用之。如火上添膏。邪焉有不振驚內藏也。如此處斷。學者方有趨向。萬不致有用溫針之害矣。

六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出路。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者。名曰水逆。原文

按脈浮之病。本應汗解。方爲合法。醫家不究脈體。而妄以火灸之。大悖經旨。况表陽也。火才陽也。二陽相合。邪不從外出而從內攻。遂致腰以下必重而痺者。是邪伏

於下。阻其太陽寒水流行之氣機。故也。名曰水逆者。是重在未得汗解。而水滯於下也。

七脈浮者可發汗宜麻黃湯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

湯原文

按脈浮脈數雖云可發汗然有用桂枝湯者有用麻黃湯者在營在衛原有區分不得以浮數二字而斷爲麻黃湯的証也學者務於有汗無汗畏風惡寒處追求便得用方之實據也

八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用桂

枝湯 原文

大約此証。旣經汗解。而邪尙未盡解。故可更汗之。俾邪解盡無遺。庶無後患。

九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原文

按太陽傷寒。旣稱發汗已。想是外邪已去。又見其脈浮數。煩渴必是外邪已去。而內熱未解。故其脈浮數尙見。至於煩渴者。熱傷津液也。理應清解其熱。熱去則煩渴自解。脈數便平。何得卽以五苓散主之。凡用五苓散。必要太陽邪已入腑。口渴而小便不利。原文只據一煩渴。少渴二字
亦有飲冷
飲熱之分
不可不察

脈數學者每多不識。

十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

原文

按汗出而渴。是太陽寒水從毛竅而出。不能滋潤腸胃。故見口渴。以五苓散主之。仍使太陽寒水之氣不從外出。而仍從內出。則汗渴便止。然有不渴者。是津液未大傷。胃中尚可支持。雖見汗出。以茯苓甘草湯主之。亦足化氣行水之妙。此條據余所見。當時汗出而渴。小便不利者。以五苓散主之。汗出不渴。小便不利者。以茯苓甘

大渴飲
冷

草湯主之。加此四字。後學更易於明白了然。
再按汗出而渴。在陽明有白虎之方。汗出而不渴。在少
陰有亡陽之慨。學者宜知。

十二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
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
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原文

條內指一脈浮緊。身痛之人。法本當汗。假令尺中虛者。
不可發汗。是言其陰分本虛。發之深恐亡陽。明是教人
留意於發汗之間耳。卽有他証。亦俟其津液自和。自汗

出愈。蓋慎之深防之密矣。

十三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原文

凡咽喉乾燥之人。津液已傷。豈可再行發汗。以重奪其液乎。余謂咽喉乾燥之人。有因下元坎中真氣衰微。不能啟真水上升而致者。法宜扶陽。有因邪火灼其津液而致者。法宜清潤。有因寒水逆於中。阻其胃中升騰之氣而致者。法宜行水。學者留心察之。若此等証。皆非發汗所能了。

十四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則便血

原文

凡患淋之人。或熱閉膀胱。或寒閉膀胱。或敗精滯於尿竅。氣化現有不宣。原無發汗之理。若強汗之。則津液外亡。中氣被奪。卽不能統束血液。血液流注闌門。秘清別濁之處。滲入膀胱。小便下血。於是乎作矣。

十五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痙

原文

內經云。諸瘡痛癢。皆屬於火。火盛則血虧。若在發汗。血液被奪。筋脈失養。痙証必作。然又當察其病情輕重。可汗則汗。不可固執。

十六劖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緊急目直視。不能

傷寒極論 原文

傷寒極論

卷二

六

申言素患衄血之人。切切不可發汗。汗爲血液。血液旣傷。若更發汗。則陽從外亡。故現頰上陷。脈緊急者。陽脫之象也。目直視不能睂者。肝開竅於目。血液已傷。不能灌漑。以致不睂不眠者。皆真陽欲絕。危亡之候也。

十七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原文

亡血二字。卽亡陽之徵也。若更發汗。則陽從外越。而內無陽以溫暖。故寒慄而振。此等危候。非大劑回陽不可。十八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丸。

原文

按汗爲心之液，素多汗之人，血液早虧。今重發其汗，汗出過多，則心陽外亡，神無所主，而恍惚生。小便已陰疼者，血液已虧，不能澤及小便也。原文以禹餘糧丸主之，亦是收納元氣之意也。

十九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反惡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原文

按發汗病不解，與發汗後惡寒者皆裏陽不足，因汗而

陽更傷也。故見畏寒。原文以芍藥附子甘草湯。使其收納元氣歸根。而惡寒自己。若不惡寒而反惡熱。以調胃承氣湯。是爲血虧火旺說法。予更有說焉。當其時發汗。有素稟元陽不足。因發汗而有元陽外越者。外大熱而內寒。學者務宜細察。若果血虧陽明胃熱。必有舌胎乾黃。大渴飲冷。方可與調胃承氣湯。若其人因發汗而元陽外越者。雖周身大熱。舌必潤滑。口必不渴。二便自利。又當以回陽爲要。切切不可妄與調胃承氣湯。切記。

二十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

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原文

據稱發汗後。身疼脈遲。明是裏分有寒也。汗則表陽被奪。而內寒卒起。閉塞經絡。故見身疼。原文以桂枝加芍藥人參新加湯。取薑桂以散陰寒。參芍以養血液。亦屬妥切。

二十一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石膏湯主之。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原文

按此條所論與前論不符。此言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

湯。若其人桂枝証仍在者。原有再用桂枝湯之法。此說不可用。非不符而何。又云。發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杏石膏湯。據予所見。果係大熱口渴飲冷氣喘者。則爲火刑於肺而麻杏石膏湯可用。若無大熱口渴等情。只見汗出而喘。吾恐汗出亡陽。若再以麻黃杏仁之方治之。能不速其亡乎。又云。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此必因發汗而津液傷。故渴欲飲水。水入亦喘者。是爲水逆於中。而中州氣化不宣故也。

二十二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

與麻杏石膏甘湯

原文

按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此語皆非確論。其間有因下而引邪入深。其脈尙浮。病機尙欲外出。仍當以桂枝湯。因其勢而導之。方爲合法。何得拘泥。至汗出而喘無大熱。句更要仔細推求。果見脈浮緊。有熱象可徵。而麻杏甘膏湯。方是的對之方。若汗出脈浮空。面舌俱青白黑色者。同陽猶恐不及。尙得以原文方治之乎。學者務要留心。探究陰陽消息。切勿死守陳言。爲方所囿。則得矣。二十三發汗過多。其人必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

仲景心譜
枝湯主之

原文

按汗爲心之液。今發汗過多。則心陽不足。其人又手自冒者。是欲扶心之外援之一助也。至心下悸。欲按皆本此。

二十四末持脈時。病人又手自冒心師。因教令咳而不咳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也。原文

此條是教人探陰陽之妙諦。若其人令咳而能咳。則耳聰。令咳而不咳。則耳聾。故斷之曰。重發汗以致心陽虛。

濁陰上干。閉其清竅。故耳聾也。此與風寒閉束者。大有
涇渭之別。學者宜細究焉。

二十五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
大棗湯主之

原文

旣稱發汗後而人臍下悸者是必因發汗傷及腎陽也。
腎陽旣衰不能鎮納下元水氣以致臍下悸欲作奔豚。
法宜回陽爲是。原文所主之方取茯苓以伐腎邪而使
水氣下洩不致上奔真立法之妙諦也。

二十六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主

此病腹脹滿。由於發汗後。明是汗出。傷及胸中之陽。以致濁陰上干。閉其清道。壅而爲滿。法宜補中宣逆。原方亦可用。似不若理中加行滯藥爲當。

二十七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鞭。乾嘔食臭。肠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宜生薑瀉心湯。原文

此症旣稱汗解。是外邪已去。何至胃中不和。心下痞鞭。此是因發汗過多。以致濁陰上逆於心下而成痞乎。是因挾有宿食滯於心下而成痞鞭乎。是因有邪熱結於

心下而成痞鞭乎。是因有寒水逆於心下而成痞鞭乎。
不能無疑。又云乾嘔食臭。脇下有水氣。至雷鳴下利句。
以此推之。定是太陽氣化失職。以致寒水瀰漫四旁。一
切病情俱由此而生。但原文以生薑瀉心湯主之。似不
恰切。

二十八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次完穀不
化腹中雷鳴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安醫見心下
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
客氣上逆故使鞭也甘草瀉心湯主之

原文

傷寒証 卷二
此條既已誤下。而又復下。所現之症。既稱虛冷。此非結熱。原文以甘草瀉心湯主之。方中芩連之苦寒。而復可用乎。仲景不當處此。

二十九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原文

旣稱下汗後。以致心下痞。明是下汗虧損表裏之陽。以致濁陰上干。結於心下而爲痞。法宜溫中扶陽。宣中散逆爲是。又云惡寒者表未解。惡寒二字。雖云太陽面目。

究竟陽虛而畏外寒。亦見惡寒。况既大下發汗後。果見脈尚浮緊。周身尚在疼痛。發熱。惡寒。如此可以解表。不然。祇見惡寒兩字。不得卽當解表。至於攻痞之說。雖有次第。以此症而論。則攻痞之大黃。黃連瀉心湯。亦未恰切。何也。未見有熱象足徵。祇有痞象一症。况由此下汗而成。並非未經汗下而見。前之大下。是大黃苦寒一派而致痞。旣前之大黃不效。今又用之。又豈能必其效乎。吾想再下之。而命不永也。

三十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

氣痞耳。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大黃連瀉心湯主之。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原文按脈浮而緊。是寒傷的候。理應解表。醫者不知解表。而復下之。緊反入裏。明明引邪深入而成痞滿之象。但接之濡。是無形之熱邪結於心下。至於關上浮大。足見中州之實有熱助之。而原文之大黃黃連瀉心湯。是的確之法。若心下痞。而見惡寒汗出者。則又陽虛之徵。因誤下所致。原文以附子瀉心湯主之。附子可用。而芩連必不可用。何也。惡寒者。陽衰之驗。汗出者。亡陽之機。心下

痞者陰邪上逆之據法宜大劑扶陽宣散爲是學者宜細察之

三十一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症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症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必兼之卻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硬者此爲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可也但滿而不病此又爲痞柴胡湯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原文

按柴胡湯症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症仍在者是下之而邪未深入尚在少陽故不爲逆若下之而轉變別症

少陽症全無者。則是下之過。咎無可辭。若心下滿而硬。
雖名結胸。究竟務要察其虛實。果係有邪熱結於心下。
者可與大陷胸湯。若係下之失宜。而陰寒水濕上逆而
作者。猶宜溫中降逆。化氣行水方是所云。滿而不病。則
爲痞。原非柴胡湯所宜。原文以半夏瀉心湯。確乎有理。
至於方中岑連似覺不當。學者察之。

三十二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口渴
而煩燥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
原文

痞由誤下而致。服瀉心湯而不解。又復見煩燥口渴。小

便不利。原文以五苓散主之。可見初非下症。實太陽之症。因下而引入太陽之腑也。可見醫家不可妄下。總要斟酌妥貼爲妙。

三十三傷寒服瀉藥不利不止心下痞鞭服瀉心湯已後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原文

據所稱傷寒。服瀉藥不利不止。而至心下痞。明是下傷胸中之陽。遂使濁陰僭居高位而成痞。雖服瀉心湯。而

病未解。又復下之。一誤再誤。所失愈多。醫一理中湯治之下利益甚。非下利甚之可恠。實由中州轉運。而積陰下泄。雖泄甚一時。而收功已在旦夕。昧者不察。以爲病在下焦。非理中可了。又復以赤石脂禹餘糧湯治之。仍不效。而曰當利小便。不知下利有小便尙利者。有小便不利者。不利者可利。而小便利者決不可利。以余所見全是誤下所致。理中是不易良法。理中內加桂苓砂半。是絕妙法。原文所論之方。皆在似是而非之例。學者詳細辨之。

三十四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鞭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原文

按傷寒發熱有風傷衛之發熱。寒傷營之發熱。出汗有風傷衛之出汗。有陽明熱甚之出汗。有少陰亡陽症之出汗。而此祇云發熱汗出不解。是用桂枝解表之劑而出汗不解乎。是用麻黃解表而發熱汗出不解乎。此中全無實據。言陽越於外發熱也可。言汗出亡陽也可。又云心中痞鞭嘔吐下利。全是太陰病情。則於太陽症不合。至於大柴胡湯。則更屬不合也。學者盍察之。

三十五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噎氣不除者旋
覆代赭石湯主之

原文

按傷寒病至用汗吐下三法外病已解而見心下痞噎
氣不除者由或汗或吐或下傷及胸中之陽以致濁陰
上干逆於心下阻其升降之氣機而爲噎原文以旋覆
代赭石湯主之實屬至當之法

三十六病脇下素有痞連在脅旁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
名臟結死臟結無陽症不寒熱往來其人反靜則舌上
胎滑者而不可攻也

原文

兩脇屬肝地。素有痞連在臍旁。是陰寒久聚於厥陰而未解陰邪。甚則痛直入陰筋。故決其死。而曰臟結者。肝爲陰臟故也。無陽症不往來寒熱。其人安靜。舌滑胎則是陰症之實據。言不可攻。是教人不可妄用藥以攻其結也。

三十七問曰病有結胸有結臟其狀何如答曰按則病寸脈浮關脈沉名曰結胸也。何爲結臟答曰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脈浮關脈小細沉緊名曰臟結舌上白胎滑者難治。原文

按結胸。臟結兩症。答曰。寸浮關沉緊。寸浮關細沉緊。皆非確論。若寸浮關沉而不結胸。寸浮關細沉緊而不臟結。則又當何說。以余鄙見。當時胸高突起。結於心之上部者。可名結胸。如物盤狀。結於少腹兩側。或在臍旁。可名臟結。然後以脈象參之。庶爲近理。若僅以脈象而論。恐未必盡如是說也。學者須知。

三十八小結胸症在心下。若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者小陷胸湯主之。原文

旣名結胸。何分大小。要之有熱結於胸者。有寒結於胸

者有痰結於胸者。有食結於胸者。總要分辨的確。庶無差錯。若小陷胸湯與熱結者宜。而非寒痰食所宜。卽以原文脈之浮滑而論。浮主風。而滑主痰。宜是風痰。若小陷湯。則未必妥切。

三十九傷寒十條曰。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大柴胡湯主之。但結胸而無大熱者。此爲水結在胸膈也。但欲微汗出者。大陷胸湯主之。原文

據所稱熱結在裏。是見小便短赤乎。是見大便閉塞乎。是見舌胎乾黃。大渴飲冷乎。務要有一定實據。原文籠

統言之。學者當於病情處探求。果見大便不利。復往來寒熱者。大柴胡湯可用。又云。結胸而無大熱者。此爲水結在胸膈。但欲微汗。原文以大陷胸湯主之。既以無大熱。而爲水結胸膈。明是中宮不宣。水逆不行。法宜溫中健脾行水爲是。若大陷胸湯。斷乎不可。

四十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肢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症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原文

按傷寒至六七日。所現仍是太陽表症。病情但有微嘔。則柴胡桂枝湯可用。至於心下支結。是太陽寒水之氣。

上逆所致也。當於方中可加茯苓砂半。庶爲恰切。
四十一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讞語一身
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原文

按此條果係下症。下則病去無遺。何至有胸滿煩驚。小
便不利。讞語。一身盡重不能轉側者。明是下傷胸中之
陽。以致濁陰上泛。而爲胸滿煩驚者。心腎之陽爲下所
傷也。小便不利者。下焦之陽衰。不能化下焦之陰也。讞
語者。濁陰上閉。神明昏亂也。一身盡重不能轉側者。少
陰之陰寒甚。而無陽以化也。法非四逆白通不能了。若

原文之方。決不妥當。

四十二傷寒脈結代心動悸者炙甘草湯主之一名復脈
湯按之來緩而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又脈來動而中
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名曰結陰也脈來動而中
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名曰代陰也得此脈者爲難治

原文

據脈而論。結促之止。止無常數。代脈之止。止有常數。結
促之脈。病尙可治者多。而代脈之見者。十難九痊。仲景
以復脈湯主之。亦是盡治病之道而已。

四十三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谷不止身中疼痛者急

當救裏復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

湯救表宜桂枝湯

原文

救表救裏兩法頗與病符不再贅。

四十四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起卧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

原文

按下後至心煩腹滿起卧不安總緣下傷中宮之陽遂至濁陰上壅而爲腹滿脾胃之精氣不能上輸於心故心煩此病理應溫中扶陽何得更行清熱破滯之品庶

覺不合。若果係熱邪。下後而仍舊彌漫。有熱象可憑。則原文定不可少。學者須知。

四十五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而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

乾薑湯主之

原文

按大下非微下可比。旣稱大下。豈有邪下而不去之理乎。尙見身熱微煩。吾恐陽從外脫。已在幾希。若更吐之。能不速其亡乎。

是原文

四十六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

梔子豉湯主之。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惱者。梔子豉湯主之。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乾嘔者。梔子生薑豉湯主之。凡用梔子湯病。仍舊微溏不可與服之。

按傷寒病四十七條。內用汗吐下三法。所用方。總以梔子豆豉湯。梔子甘草湯。梔子生薑湯。以余主見。務要果有熱象足徵。方可酌用。設若下後發熱。而有陽從外越者。因發汗而有陽外出者。因吐後氣機因而上浮者。此中大有經權。學者切勿以梔豉等湯定爲可恃也。汗下

定要下細探求。

四十七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原文

按汗下兩法皆在要有可汗可下之例。當汗而不汗不可。當下而不下亦不可。汗下均是祛邪之良法。若汗下而不去則正必虧。汗則傷陽。下則傷陰。陰陽兩傷豈有脈不細而不振寒者乎。原文故稱內外俱虛。此刻祇宜大固元氣不可疎忽。

四十八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燥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吐

不渴無表症脈沉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

原文

按汗下太過足以損傷元氣至晝而煩燥不得眠其表陽之虛也明甚但陰陽之道晝宜不眠從陽也夜而安卧從陰也今病晝煩燥是傷在陽分一面夜而安靜是未傷在陰分一面不眠者是煩燥已極不能仰卧片時之意也原文以附子乾薑湯主之實屬妥切

四十九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浮緊發汗則動身爲振振搖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

草湯主之

原文

按此由吐下傷及胸中之陽。以致濁陰上干逆於心下。氣逆上衝太甚。故頭眩。發汗傷陰。筋脈失養。故見筋惕肉瞶之狀。此刻祇宜大劑扶陽。若原文之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恐力不足以當此任。

五十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鞭脇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搖者。久而成瘻。

原文

按汗吐下。以致虛煩脈微。元氣之衰可知。至八九日。心下痞。鞭經脈動。原文以爲久而成瘻。此全是以虧損太過。寒水彌漫。陰逆上衝。故見脇下痛。與咽喉眩冒經脈動

者。皆汗下吐。傷及血液。以致筋脈失養。成瘓者。言氣衰而不振也。

五十一。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爲有血也。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原文

具喻嘉言先生云。傷寒蓄血。較中風蓄血。更爲滯。故變湯爲丸。而連渣服之所以求功於必勝也。

五十二。傷寒入九日。風濕相持。身體煩疼。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濁者。與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人大硬。小便自利者。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原文

按身體煩疼。乃風濕之的候。不能轉側。乃濕邪流入關節。阻滯之徵。不嘔不渴。脈虛浮者。濕邪之驗。原文以桂枝附子湯。溫經散寒除濕之意。若其人大便硬。小便自利。由中宮氣弱。不能輸津液於大腸。故大便硬。小便自利。加白朮者。培中土之意。實爲妥貼。

五十三風濕相持。骨節疼痛掣痛而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原文

按風濕相持。明風與濕阻滯經脈。以致疼痛不能屈伸。

近之則痛劇。考風濕之邪甚也。汗出氣小便不利者。太陽爲風所擾。氣機不得下降。以致汗出而小便不利惡風者。太陽風傷衛之驗也。不欲去衣者。濕邪滯內之驗也。或身微腫者。風邪之實據也。原文以甘草附子湯主之。實屬恰切。余意方中再加防風雲苓。更覺功速。

五十四傷寒發汗已。身目爲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爲不可下於寒濕中求之。原文

既稱發汗已。而曰身目爲黃。明言此爲陰黃。而非陽黃也。陽黃有熱形可徵。此無陽象實據。故曰寒濕中求之。

明言陰黃無疑法宜溫中除濕爲主。五十五傷寒瘀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軺赤小豆湯主之。原文

按瘀熱在裏未必盡成發黃之症是必有濕邪相湊方能成。

五十六傷寒七八日身黃如紫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蒿湯主之。原文

此明主濕熱在裏薰蒸而成若小便利則必不能發黃。因小便不利濕熱之氣不得下趨故成此候而曰腹微

滿者。太陽蓄尿之驗也。原文以茵陳蒿湯主之。妄切。但此爲蓄尿發黃。而非陽明發黃。原方可加入五苓方中。庶無大謬。

五十七傷寒身發黃熱者梔子蘖皮湯主之

原文

此言身發黃熱而在太陽。並非陽明。必是太陽之氣拂鬱於皮膚而成此候。原文以梔子蘖皮湯。是從小便以逐邪之意也。

五十八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沉緊心下痛按之石硬者大陷胸湯主之

原文

此條明言熱邪盤聚胸中。以致心下痛。按之如石硬。故取大陷胸湯以治之。急欲逐去熱邪之意也。前太陽上篇三十七條內云。脈浮者必結胸。此何不見脈浮也。脈沉緊者必欲嘔。此何不見嘔也。總之專以脈定病。決乎可。況氣機變化莫測焉。能以二十八脈象。以定億萬病象乎。學者切不可爲脈所囿。則得矣。

脉無大變

其全篇原於此。非別闢。更取大陷胸湯。以治太陽上篇三十七條內云。脈浮者必結胸。此何不見脈浮也。脈沉緊者必欲嘔。此何不見嘔也。總之專以脈定病。決乎可。況氣機變化莫測焉。能以二十八脈象。以定億萬病象乎。學者切不可爲脈所囿。則得矣。

傷寒恆論卷三

太陽下篇

一傷寒脈浮緩身不痛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証者大青龍湯主之

原文

按大青龍湯乃風寒兩傷營衛煩燥發熱之主方此言脈浮緩並無身疼發熱而曰身重乍有輕時論身重乃少陰之徵而曰乍有輕時卻又非少陰的候此爲大青龍湯實不恰切學者宜細心求之

二太陽症脈浮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証仍在者此

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熱目瞑劇者。必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原文

按此條既稱八九日不解。表証仍在者。固當發其汗。既服藥已微除。△△微字是發汗邪衰而未盡解之意。復見其人發熱目瞑劇者。必衄。衄則邪必外出。故仍以麻黃湯隨機而導之之意。此條設若不衄。更見發熱目瞑劇者。又當于陽越于外求之。求之奈何。于口之飲冷飲熱判之人。之有神無神。脈之有力無力。二便之利與不利。處求之。切切不可死守原文。當以不執方爲要。

三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原文

按此條乃傷寒營之的候。其人能大汗出而邪可立解。則不致衄。衄出卽汗出也。故以麻黃湯治之。是隨機而

導之之意。俾邪盡出無遺。真上乘法也。

四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原文

此係與上全。毋容再論。

五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原文

此亦與上四條全。

六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

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而脈微緩者爲欲愈也。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吐也。面色反有赤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瘡宜桂枝麻黃各半湯主之。原文

是屬陽症
熱多定現
口渴飲冷
舌必有胎
黃熱時必
揭去衣被
小便必赤
若似瘧則
無此等病
情

此條既稱八九日未有不用發散祛邪之方據所言如瘧狀如瘧者似瘧而非真瘧之謂也雖現熱多寒少而其人不嘔清便自可以清便二字核之與脈之微緩核之則內無的確之風熱明是發解太過必是陽虛似瘧無疑法宜扶陽溫固爲是又曰脈微而惡寒者爲陰陽

俱虛不可更發汗吐下也。明是此非青龍湯麻黃各半
湯的候也。若其人面皮反有赤色。赤色二字更宜着眼。
恐是帶陽。苟非帶陽。果現脈浮緊。未得小汗而致身癢
疼者。方可與麻黃各半湯。學者雖于一症之中。前後參
究。方可與論傷寒。讀傷寒也。

七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
更汗。宜用桂枝二越婢一湯。原文

此條言發熱惡寒者。邪犯太陽之表也。熱多寒少者。風
邪之盛而寒邪之輕也。以越婢湯治之。取桂枝以伸太

陽之氣。軀衛分之風。用石羔以清衛分之熱。用麻黃生薑以散寒。所爲的確之方。但條中言無陽不可發汗。既曰無陽。豈有熱重寒輕之理。豈有再用石羔桂麻之理。定有錯悞。

八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似瘧。曰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原文

此條旣服桂枝湯。大汗出。而病豈有不解之理乎。旣以大汗而脈見洪大。若再用桂枝湯。能不慮其亡陽乎。條中大字定有錯悞。想是服桂枝湯。而汗不出。故可以再

或者汗出
而邪未盡
解脈見洪
大邪仍欲
出表之意
但大字不理亦不錯

用桂枝湯方爲合理。至形如瘡狀。是表裏之寒熱尙未盡解。故仍以桂枝麻黃一湯主之。俾邪外出無遺。故決之曰。汗出必解。方爲合式。

九傷寒不大便六七日。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小便清者。知不在裏而仍在表也。則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又必

劙宜桂枝湯。

原文

按傷寒六七日不大便。有熱結寒結之分。務要察其果係熱結。方可以大承氣湯施之。頭痛亦必審其腦後。方是太陽的候。有熱而必兼見惡寒者爲確。有不惡寒而

獨發熱者爲非。又曰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而在表也。理宜解表。頭痛而劙者是邪從外解。仍以桂枝湯治之。是隨機斡旋之意。真立法之妙也。

十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痛項強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湯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原文按此條雖云服桂枝湯或下之。而仍頭痛項強翕翕發熱無汗。是邪尙在表而未解。仍宜發表爲是。至於心下滿而痛小便不利。是太陽之氣不從小便而下趨逆從於上而爲心下滿痛。何也。太陽之氣是由下而上至胸

腹也。今既心下痛而小便不利，理應以五苓散方施之。
化太陽之氣，俾邪從下解。此方去桂枝加白朮茯苓亦
是五苓之意。以予拙見，桂枝似不宜去。

十一、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起，卧不安者。
桂枝去芍藥加蜀膝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原文

按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浮爲陽，邪火亦陽，兩陽
相會，邪火內攻，擾亂心君，故驚狂不安之象所由來致
於亡陽二字，所論不切，當是亡陰，庶於此條方爲合法。
主以救逆湯，亦是歛陰祛邪安神之意也。

十二火逆下之因燒針煩燥者當用桂枝甘草龍牡蠣湯主之

原文

按火逆則傷陰未見下症而下之則傷陰復又燒針而陰又傷此煩燥之症所由生而陰虛之象所由見主以桂枝龍骨牡蠣者是取其調中而交心腎也

十三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悞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燥吐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湯與之其脚卽伸者胃氣不和讏語者少與承氣

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針者四逆湯主之

原文

厥症原有
熱厥寒厥
之分原文
王甘草乾
薑是定非
熱厥也總
之二家臨
症時務宜

據脈浮自汗至拘攣急症中並無發熱惡寒身疼而獨見自汗出者衛外之陽不足也小便數者氣化失機也心煩微惡寒者陽衰之徵也拘攣急者由血液外亡不能滋潤筋脈也本非桂枝湯症而曰欲攻其表此悞也實爲有理至於得之便厥咽中乾煩燥吐逆者大抵此症先因吐逆太過中宮轉輸之機卒然錯亂不能輸精氣於心腎故煩燥吐則亡陽故四肢厥也咽中乾者腎陽衰不能升騰津液於上也原文以甘草乾薑湯與之

下細探究
陰陽實據
方可此論
是就原文
主方說法
也

此是守中復陽之法也。何愁脚之不伸也。原文又以芍藥甘草湯。此湯本爲火盛灼筋者宜而用之於此症。殊非正論。若胃氣不和讞語者。少與承氣湯。此說覺得支離。又並無胃實足徵。何得有讞語之說。卽果讞語務必探其虛實。願方可。若重發汗。復加燒針者。主以四逆湯。此是何病情。而重汗。而又燒針耶。一條之中東一若西一若。吾甚不解。

十四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燥。茯苓四逆湯主之。原文按病有當發汗者。有當下者。但要有發汗之實據可下。

之病情此統以發汗下後病仍不解以致煩燥殊令人難以猜詳。

十五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

湯主之

原文

按太陽之氣由下而上至胸腹今因寒邪拂鬱於內而熱生以致胃中不和腹痛欲嘔吐者此是上熱下寒之徵也原文以黃連湯主之是用黃連以清上焦之熱乾薑桂枝半夏以祛中下之寒邪用參附以和中是調和上下之妙劑也

十六、傷寒腹滿讞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橫刺期門。原文

按腹滿讞語。陽明之腑症也。脈浮而緊。太陽之表症也。此名曰橫。甚不解。定有錯悞。

十七、傷寒發熱。嗵嗵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脾也。名曰橫刺期門。原文

按發熱惡寒。太陽之表証也。大渴飲水。此由寒水逆中。阻其脾中升騰之機。真水不得上升。故大渴。其腹滿者。水溢於中也。幸而自汗與小便利。上下分消。邪有出路。

故知其必解也。設若不自汗。不小便。未可言欲解也。原又言肝乘脾。不知從何處看出。予甚不解。

十八。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嘔發熱而咳。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者。小青龍湯主之。原文

按傷寒既稱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以致一切病情。緣由寒水逆中。阻滯氣機。理應發汗行水。水邪一去。則氣機流通。諸症立失。學者切不可執病執方。執一己之見。總要窺透病機。當何下手。治之爲是。若原文之青龍湯。重在發汗行水。而諸症立失。可知非見咳治咳。見嘔治嘔。

傷寒也。

十九、傷寒心下有水氣，咳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原文

按心下有水氣，阻其呼吸之氣，上觸而咳，以致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水氣去而中宮升騰之機仍舊轉輸，故知其欲解也。以小青龍湯主之，是隨機而導之意也。

二十、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參湯主之。原文

按服桂枝湯以致大汗。其人大渴者。由汗出過多。血液被奪。傷及胃中津液故也。原文主以人参白虎湯。取人參以救津液。取石膏以清內熱的確之法也。

二十一、傷寒脈浮滑。此裏有熱。表有寒。白虎湯主之。

原文

按脈象篇云。浮主風邪。滑主痰濕。此條只據二脈。卽以白虎湯主之。實屬不當。况又未見有白虎症形。指爲裏熱表寒。卽果屬表寒裏熱。理應解表清裏。何獨重裏熱一面。而遺解表一面乎。疑有悞。誤視宜至外。大忌越令

二十二、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

渴欲飲水。無表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原文

按發熱無汗。本應解表。原非白虎所宜。至於大渴飲冷。

陽明症具。則以人參白虎施之。的確不易法也。

二十三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

參湯主之。原文

按寒邪本由太陽而起。至背惡寒。亦可云表未解。何得
卽以白虎湯主之。條中旣稱無大熱。雖有燥渴心煩。未
必卽是白虎湯症。法中原有熱極邪伏。背心見冷。用
此方。但學者於此症。務要留心討究。相其舌之乾燥與

不燥氣之蒸乎。不蒸乎。口渴之微盛。二便之利與不利。則得矣。

二十四、傷寒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而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原文

按吐下後而表不解。蓋吐則亡陽。下則亡陰。陰陽兩虛。更不能俾邪外出。故不解。以致表邪趨入陽明地面。遂隨陽明之氣化。而轉爲熱邪。故現一切症形。全是白虎湯對症之法。至飲水多者。是由下而津液大傷。故乞水。

以爲援也。主以白虎加人參。以救欲亡之陰。實的確不易之法也。

東方子

楚王

誤

楚王

楚王

楚王

傷寒恆論卷三終

傷寒恒論卷四

蜀南臨邛鄭欽安壽全註

微創不論。胃寒。卧翻。頭痛。身果。汗。誤。計。而。風。出。

及門諸子同校

三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

枝湯。原文

論陽明病。汗出多。脈應長大。今脈遲而汗出多。殊屬不合。又至微惡寒。表未解。可發汗。明是太陽寒邪。初入陽

明寒邪尙未化盡。故宜以桂枝湯導之也。

二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原文

按此條乃太陽之病。太陽之方並未有陽明脈象病情實屬不合理。應列入太陽篇爲式。

三陽明病能食者爲中風不能食者爲中寒。

原文

按能食爲中風。風爲陽。陽能消穀也。不能食爲中寒。寒爲陰。陰不能消穀也。但陽明病是果何等病情。而見此能食不能食也。

水火寄全註

四陽脈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也。汗出多者爲太過陽邪

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爲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鞭也。原文

論陽明而見脈微。汗出少爲自和者。邪衰之徵也。汗出多爲太過者。又慮陽之外亡也。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則津液太虧。大非吉事。故原文謂陽絕於內者。明明言汗之太過也。汗出則陽必與之俱出。而津液有立亡之機。大便因鞭之所由生。而危亡之機亦於此見也。

五問曰。陽明病。外症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而不惡寒。反

惡熱也。原文

太陽症發熱惡寒。惟陽明病發熱不惡寒。以此別之。
六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到
便。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
此名陽明也。

此由太陽病。因汗吐下後。津液大傷。胃中乾燥。遂成內
實不更衣。大便難之症。作故稱之。曰。陽明病的確不易。
七問曰。病有一日得之。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
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卽自汗出而惡熱也。原文

發熱惡寒太陽症也。而云陽明是大陽之寒邪已至陽明。而寒邪尙未化盡耳。若化盡轉瞬卽獨發熱不惡寒。而爲陽明之本症也。時稱瘟疫獨發熱不惡寒。仍是一陽明症也。時書紛紛聚訟以爲仲景祇知有傷寒。而不知仲景之陽明症卽溫熱之柱脚也。

八問曰。惡寒何故將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者爲陽明病也。原文

按惡寒將自罷者。是這太陽之寒邪至陽明地界。陽明主燥。乃多氣多血之府。邪至而從燥化。則寒變爲熱。遂

不寒而獨發熱也。

九本太陽病初得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原文

太陽病本應汗解汗發不透是寒邪阻滯氣機逆而出遂傳至陽明而成陽明症也

十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則外未解也其熱不潮又不可與承氣湯主之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原文

按汗多微發熱惡寒在久病陽虛之人見此則爲亡陽

之徵。若新病太陽症之人，而見此者，則爲邪將去之兆。
並未見潮熱是邪未入陽明，未可與元氣湯。若陽明症
見，而又有腹滿不通，可與小承氣湯。是斟酌元氣邪氣
之盛衰，而令其勿大泄，慎重之意也。

十一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鞕者，
與小承氣湯主。原文

按汗吐下三法，無論何法，皆是損元氣，亡津液之道。津
液傷，則燥氣立作。故有微煩，二便數鞕之症。與以小承
氣，和其胃氣，除其煩熱，其病自己。

十二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原文

按腹脹滿。胃家未大實者可與小承氣湯。俾和其胃氣。以洩其邪熱。乃爲合法。若因吐後而中州大傷。以致脹滿者。此是胸中胃陽因吐而傷。宣佈失職。濁陰僭亂。堵塞中宮。宜溫中健脾。俾胃氣宣暢。而脹滿自消。此又非調胃承氣所宜也。學者臨證宜細求之。

十三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原文

按心下鞭滿。有可攻者。有不可攻者。有熱結者。有寒結

者。總之詳虎的確。可攻則攻。不可攻則勿妄攻。攻之利。不
止者死。以其利甚。則亡陰。陰亡而陽與之俱亡。故斷其必死。若下利而能自止者。是中氣猶存。陽不卽亡。故知其必生。

十四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原文

嘔多二字。有熱嘔。寒嘔之別。雖有陽明證。不可妄攻。務要審慎的確爲是。

十五食穀欲吐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熱也。原文

按吳茱萸湯乃治少陰吐利之方。非陽明之正方也。此刻食穀欲嘔。乃屬陽明。必是胃中邪熱瀰漫。隔據上焦。故得吳萸辛燥之品。而反劇。可知非虛寒也。明甚。原文如此模糊。何不先判明陰陽。而曰食穀欲嘔。喜飲熱湯者。可與吳茱萸湯。嘔而欲飲冷者。此屬上焦有熱。以此推去。方不負立法之意。

十六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原文

此陽明而兼太少證。何也。口苦咽乾。所現者少陽之經。

證微喘發熱惡寒所現者太陽之表邪脈現浮緊風寒之徵此證雖云陽明而陽明胃實之證未見故曰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此是教人不可下若下則引邪入太陰故見腹滿中樞失職轉輸必乖故見小便難此刻總宜照三陽併病法治之可也

十七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而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燥心憤憤反讞語若加燒鍼必恍恍煩燥不得眠若下之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惱舌上胎者宜梔子豉湯主之若渴欲飲水口

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原文

論陽明證、而揭出數端。學者當細體求探其病情、相機施治。但身重二字有悞。必是身輕、與陽明證方符。若是身重、則又屬少陰也。與此不合。原文變換太冗。俱宜按病治去。不可執固。

十八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若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但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鞕、不更衣、十

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宜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原文

據脈象病情，乃太陽經證。本桂枝湯法，非可下之法。若未下而見不惡寒，獨發熱而渴。此陽明的候。乃白虎湯法。至小便數，大便鞭，不更衣。十餘日無所苦。雖在胃腑。其邪未實。故不言下。所云渴欲飲水。亦非五苓的候。當是小便短數而渴。方是五苓的候。學者須知。

十九陽明病，脈浮而緊者，自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

盜汗出。原文

按脈浮緊乃風寒之徵。陽明之脈應見長大洪實。乃爲的候。此言浮緊自必潮熱。但浮者必盜汗出。是亦憑脈而定病。未必盡當。潮熱亦必審其虛實。盜汗亦必究其源委。若執脈而言。恐非正法。

三十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腸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卧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原文

稱陽明中風是邪已確在陽明。至所現病情脈象實陽明而兼少陽。太陽兩經之證。三陽病勢瀰漫已極。理應照三陽併病法治之。至所主柴胡麻黃二方。皆是相機而行之法。

二十一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癥。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文此論而推其所以然之故。曰脈遲。遲則爲寒。寒甚卽不消穀。理之常也。本非熱結可下之證。卽下之而脹仍如故。是下之更失宜。欲作穀癥亦陰黃之屬也。小便難者。

亦中宮轉輸失職之所致。學者當於遲字處理會可也。
三十二陽明病，若中寒而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濶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鞭後溏，所以然者，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原文

按中寒故不能食。不食則中宮氣衰。轉輸失職。故小便不利。手足自汗者。脾主四肢。不能收束脾中血液也。具所以然之故。曰胃冷。其所現一切。俱胃冷所致。毋庸別議。至於固瘕者。蓋溏泄久而不止之謂也。

二十三陽明病，初欲食、小便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

書
疼翕然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濶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脈緊則愈。原文

其所稱陽明病。初欲食者。是胃中尚有權也。胃中有權。轉輸自不失。或何以小便反不利。不利者。是病在膀胱。而不在胃也。觀胃與大腸相爲表裏。胃氣尚健。故見大便自調。骨節疼翕然如熱狀者。是氣機鼓動。邪從骨節而出。奄然如狂。濶然汗出。是邪從汗出而解也。書云。戰汗而解。狂汗而解。卽此。其中全賴水穀之氣勝。而邪併水穀之氣而出。脈緊者。言氣機勝。非指邪盛也。

二十四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嘔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嘔原文

經云胃熱則能消穀此云不能食明是胃寒不能消穀也卽或有挾熱情形當於溫中藥內稍加一二苦寒則得調燮之妙若專於攻熱而不溫中豈非雪地加霜能不致嘔乎

二十五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四逆湯主之若胃中虛冷飲水必嘔原文

按外熱內寒下利法主四逆頗爲合宜又曰胃冷飲水

必嘯。胃冷已極而又以水滋之。陰氣更爲上僭。烏得不嘯。

二十六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原文

陽明法多汗者以其內有熱也。熱蒸於內則汗出。其無汗身如蟲行狀者內無大熱而氣機拂鬱於皮膚由表陽太弱不能運化而出也。

二十七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必咽痛若不欬者咽不痛原文

按頭眩能食而欬咽痛。皆緣邪火上攻。若不欬不咽痛。是邪火雖盛。而未上攻也。更宜察之。

二十八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原文

陽明病固屬多汗。今無汗。而小便利。雖云陽明病。其實內無熱也。二三日嘔而欬。至手足厥。苦頭痛者。必是陰邪。上干清道。閉其運行之機耳。果係陽厥。則脈息聲音大有定憑。又曰。不嘔不欬不厥者。頭不痛。可知全屬陰邪。上干清道無疑。學者不可執定一陽明而卽斷爲熱。

證一邊看去則得矣

二十九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惱
饑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原文

既云下之其邪熱必由下而解自然脈靜身涼方可全
瘳茲稱其外有熱手足尙溫必然肌肉之間而邪未盡
解雖未結胸是邪熱未伏於膈間耳其人心中懊惱是
裏氣雖因下而稍舒但表分之邪氣拂鬱未暢暢則曠
怡不暢則心煩不安此懊惱之所由來也饑不欲食者
是脾氣已虛而胃氣不運兼之頭汗出者陽氣發洩於

上有從上解之機也。但梔豉湯雖曰交通水火似覺未恰。余意當於脈息處探其盛衰。熱之微盛審其真假。心之懊憹究其虛實。汗之解病與不解病詳其底蘊。又於口之飲熱飲冷二便之利與不利處搜求自然得其要也。此以梔豉湯是爲有熱者言之而非爲虛寒者言之也。學者不可專憑原文一二語以論藥論方則得一貫之旨矣。

三十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此必衄原文

據口燥而漱水乃火炎之徵漱水而不嚥又非實火之

驗斷爲必劙者邪實之候說法也。漱水而不嚥者斷無有必劙之證也。此證似非陽明乃少陰之證也。姑言之以待高明。

三十一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則劙

原文

按脈浮發熱風熱在表也。口燥鼻乾熱入陽明也能食則劙。胃氣健而鼓動便可以從劙解也。

三十二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爲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欲引水漿者此爲瘀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

原文

條中所言熱外越者。不發黃。是因汗出。知其表氣通。而熱得外泄故也。若頭汗出身無汗。小便不利。渴欲飲水者。此是熱伏於內。抑鬱太甚。而邪無路出。故成陽黃之候。茵陳蒿湯主之。實爲的證之方。妄切之甚者也。

三十三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攻之則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原文

據陽明而面赤色。又當察其可攻與不可攻。如氣粗面赤。唇焦飲冷甚者。宜攻之。若雖面赤而無熱象。足徵又不可攻。攻之則必發熱者。是真陽因攻而浮於上。浮於

上卽不能化下焦之陰。小便亦見不利。學者切勿執一陽明病。而定爲熱證。妄施攻下也。此條所謂不可攻。攻之則必發熱。焉知非帶陽而何。

三十四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悵者。身必發黃。原文邪至陽明而從熱化無汗者。邪不得外洩。小便不利者。邪不得下洩。抑鬱於中而懊悵。懊悵者。心不安之謂。所以斷其必發黃也。

三十五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原文陽明本屬躁地。又得陽邪。又復被火。火勢內攻。小便不

通熱邪無從下洩。遏熱太甚。是以決其必發黃也。

三十六陽明病下血。譏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濁然汗出則愈。

原文

據陽明而稱下血。必是胃中有熱。逼血下行耳。譏語者。熱氣乘心。神無所主也。茲云熱入血室。夫膀胱之外。乃爲血海。又稱血室。此病係在陽明大腸。何得直指爲之血室乎。何得刺期門穴乎。但下血一等。有果係熱逼血下行者。必有熱象可徵。譏語一證。有陽虛、陰虛、脾虛之異。更有下血譏語而將脫者。不得總統言之。學者務宜。

細心探求則得矣。

三十七陽明證其人善忘者必有蓄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善忘尿雖難而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主之

原文

據善忘緣因瘀血所致瘀滯不行氣血不得流通神明寓於氣血之中爲氣血之主今爲瘀血所阻氣血不得流通神明每多昏憤所以善忘而斷之瘀血確乎不爽但蓄血在太陽驗之於小便其人如狂蓄血在陽明驗之於大腸其色必黑大便色黑者蓄血之驗也。

三十八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饑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也宜抵當湯若脈數不解而下利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原文

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饑。此是爲果有外邪致發熱者言之。而非爲內出之發熱者言之也。迨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何以知其必有瘀血也。况熱結而不大便者亦多。此以抵當湯治之。似不恰切。仲師未必果有是說也。

三十九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原文

此條以脈實脈虛而定爲可汗可下。似未必盡善。論脈

實而要有胃實病形足徵方可言下脈浮虛而要有風邪足徵始可言發汗若專以日晡發熱而定爲陽明證卽下之決不妥切

傷寒

傷寒恒論卷四終